

**佛山市粤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个塑料瓶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0 月 20 日，佛山市粤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根据《佛山市粤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个塑料瓶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佛山市粤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众涌村委会众裕北路 5 号北侧 2 号，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北纬 22.833407°，东经 113.172653°。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瓶的生产制造和经营，年产塑料瓶 1000 万个。

项目租用已建厂房，占地面积 3057 平方米，经营面积 5057 平方米。从业人数 3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项目内不设饭堂和员工宿舍。

表 1 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	本项目
主体工程	共 3 层，1F：注塑车间，破碎车间，办公室，检测室，原材料仓库，半成品仓库 2F：原材料仓库，半成品仓库 3F：吹瓶车间，压缩机房，原材料仓库，半成品仓库
辅助工程	办公室一个，位于厂房 1F，供日常办公使用 空地，约 1000 m ² ，供货物装卸
公用工程	配电系统一套，供应生产用电和办公生活用电 给排水系统一套，供水来源市政自来水，生活污水经独立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内河涌（勒良河）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设施一套：生活污水处理 废气收集系统一套：注塑吹瓶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通过等离子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 15 米排气筒排放

表 2 设备基本情况一览表

设备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现有实际数量	实际增减
注塑件	台	16	16	0
吹瓶机	台	16	16	0
破碎机	台	6	6	0
混料机	台	2	2	0
包装机	台	1	1	0

空压机	台	6	6	0
冷却塔	台	2	2	0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由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佛山市粤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个塑料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该项目报告表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通过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勒流分局审批（审批号：顺管（勒）环审[2017]第 135 号）；并于 2018 年 10 月 14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4406062018001101）。

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开工建设，于 2018 年 3 月完成工程建设并开始竣工调试，于 2018 年 4 月完成调试投入试运行。项目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21 日委托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根据项目环评及其批复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根据其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生产，发生以下变动情况：

内容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治理设施	注塑、吹瓶废气经管道收集并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注塑、吹瓶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等离子净化装置”处理后，最终引至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 以上变动情况不属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废水：项目生活废水来源于员工生产工作过程，主要为洗手废水、冲便废水。生活污水经独立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附近内河涌，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冷却水：注塑和吹塑生产过程中温度较高，需要用水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基本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在注塑、成型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等离子净化装置”处理后，最终引至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次品和边角料经破碎后重新投入生产。破碎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明显。

（三）噪声

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注塑机、吹瓶机、破碎机、空压机等。项目所有设备安装时进行恰当的防震、减震处理，运行过程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噪声通过隔墙和距离衰减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次品和边角料、废旧包装袋、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次品和边角料：次品及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

废旧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外卖给回收商。

危险废物：项目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做好防渗漏措施，危险废物分类规范贮存于危废房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环境风险因素主要为危险废物贮存不当引起的污染。

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对危险废物暂存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管理。运行期间，公司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2. 在线监测装置

无。

3. 其他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生活废水经独立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附近内河涌；冷却水循环使用，基本不外排；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因此本次不安排废水验收监测。

2.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注塑、吹瓶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起污染因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等离子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15米排气筒排放。经检测，非甲烷总烃处理前排放浓度均值为20.07mg/m³，处理后排放浓度均值为5.11mg/m³，去除率为75%。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时采取隔声、减震处理，降低噪声。经检测，项目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项目落实的噪声治理设施有效降低噪声污染。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次品和边角料、废旧包装袋、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次品和边角料：次品及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

废旧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外卖给回收商。

危险废物：项目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做好防渗漏措施，危险废物分类规范贮存于危废房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经独立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附近内河涌；冷却水循环使用，基本不外排；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2. 废气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经治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源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生产过程中，少量的有机废气及粉尘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源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 厂界噪声

项目边界噪声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次品和边角料、危险废物，固体废物妥善处理，不外排。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次品和边角料：次品及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

危险废物：项目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做好防渗漏措施，危险废物分类规范贮存于危废房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6. 污染物排放总量

验收监测期间，佛山市粤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922t/a。本项目无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六、验收结论

项目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达标排放要求，根据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显示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均达标，该项目达到验收标准，可以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日常环保管理，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好各项环保工作。危险废物必须规范存贮，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帐。
2. 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如因生产需要扩建，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验收合格的项目，针对投入运行后需重点关注的内容提出工作要求。
3.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向环保部门申请噪声、固废专项验收。

八、验收人员信息

单位	验收人员	联系方式	职位	备注